

证券代码：836607

证券简称：永捷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商业大厦5楼永捷电路版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志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辛国胜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梁智谦代为表决。

董事雷钢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黄志国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原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延期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采取的限制入境措施，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前往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永捷电路版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导致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完成，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并关注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入境措施的变化情况，力争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永捷电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